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科豪铝业 6000 吨阳极氧化生产线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科豪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1MA9KQJXK96）报送的由河南泊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科豪铝业 6000 吨阳极氧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河南科豪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开封市杞县产业集聚区葛岗镇产业园区 6 号现有车间内改扩建 6000 吨阳极氧化生产线项目，项目不新增用地，年生产阳极氧化型材 6000 吨，生产工艺为喷砂-上挂-脱脂（除油）-水洗-碱蚀-水洗-中和-水洗-氧化-水洗-封孔-水洗-下挂。项目环保总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碱雾、硫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二级碱液塔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食堂油烟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规定限值要求。

2.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阳极氧化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单独收集

后经新建阳极氧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0m³/d，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树脂吸附池+清水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水汇同冷却机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杞县葛岗镇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小蒋河。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各污染因子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杞县葛岗镇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处理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阳极氧化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机、喷砂机、风机、污水处理站内的泵房噪声等，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项目固废应分类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废槽液、废槽渣、污泥、原料包装废弃物、废除铝树脂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产生二次污染。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设置重点防渗区、严格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₂0.0288t/a，NO_x0.0512t/a；

废水：COD1.5254t/a，氨氮 0.15254t/a。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3月7日